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城投宽庭保障租房REITs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宽资本投资渠道,拟参与认购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该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